

五华县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调整方案
（征求意见稿）

梅州市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为加快五华县城防洪体系达标建设，完善和提高五华县城防灾减灾能力，加快推进犁滩堤工程建设，根据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五华县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调整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报告》现已符合岸线调整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五华县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岸线调整背景

河湖水域岸线是指一定水位下河湖水域与陆域交错区域，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其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与生态环境功能，同时又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是沿岸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对保障河道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对维护沿岸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的重要指示精神，2016年11月、2017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要求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集约利用。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相关部署，我局于2021年开展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2022年3月30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印发了《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

五华河犁滩堤段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犁滩村，地处五华河与琴江交

汇处，五华河右岸，起点位于五华河河口，终点连接员瑾堤，全长约1.25km。工程保护对象为五华县城中心城区。

图 1-1 犁滩堤地理位置图

犁滩堤是五华县城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状岸顶高程仅102~103m，防洪标准未达到五华县城规划要求，未形成一个闭合的防洪保护圈，导致整个县城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加快五华县城防洪体系达标建设，完善和提高五华县城防灾减灾能力，五华县计划建设五华县水寨镇犁滩堤（五华河段）工程。2023年4月，犁滩堤工程被列入韩江干流治理工程范围，堤防级别为4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

根据《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年）》，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控制线规划有临水边界线、堤顶控制线、外缘边界线，岸线功能区规划为控制利用区。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见附图 1。

根据自然资源局提供“三调”地类图斑及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复核,五华河河口附近犁滩村五华河东南约 117m 划有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5 亩,地类为旱地,地块编号为 441424134210011441。



图 1-2 永久基本农田查询平台截图

据现场调查,五华河河口附近犁滩村有一株古榕树,桑科榕属,树高约 20m,枝繁叶茂,树龄超过 300 年,此株榕树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它历经风雨,见证了村庄的变迁与发展,是犁滩村历史的重要见证者,2022 年被五华县人民政府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古树。



图 1-3 古榕树照片



图 1-4 古树保护铭牌



按照《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年）》中五华河犁滩堤规划堤顶控制线建堤，将占用基本农田，同时需要移植古榕树。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根据《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条：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按《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年 3 月 15 日实施）第十五条：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按照《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 年）》中五华河犁滩堤段堤顶控制线，犁滩堤建设难以实施。根据现场调查，

周边场地充足可以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古榕树，为加快五华县城防洪体系达标建设，完善和提高城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犁滩堤工程尽快实施，对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进行局部调整是非常必要的。

二、岸线调整方案拟定原则

犁滩堤岸线调整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方案拟定遵守以下原则：

- （一）尽量保持原规划堤顶控制线，维持原河流势；
- （二）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古榕树；
- （三）尽量不拆或少拆房屋；
- （四）尽量少占用行洪断面面积，减小对行洪的影响。

三、岸线调整方案

犁滩堤五华河段位于五华河右岸，整体场地充足，遵循岸线调整方案拟定原则，参考《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中原规划堤顶控制线布置，本次拟将犁滩堤堤顶控制线向五华河方向调整，避开古榕树、基本农田保护区，采用堤路结合型式在五华河河口附近与犁滩堤琴江段顺接，调整堤顶控制线总长约160m。

调整后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见附图 2。



四、岸线论证分析

（一）行洪影响分析

犁滩堤岸线调整后对五华河行洪影响基本无影响，调整后岸线建堤比调整前岸线建堤，在 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水位最大壅高 0.09m；在 2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水位最大壅高 0.06m；在 5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水位最大壅高 0.04m。岸线调整后局部河段水位壅高，不会降低上游堤防的设计防洪标准，也不影响上游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与国土空间“三线三区”的关系分析

犁滩堤岸线调整段经与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以及农业农村局的图斑对比，岸线调整段大部分在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国土空间“三线三区”相符。

（三）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要求，犁滩堤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犁滩村，属于管控方案中的五华县中部重点管控单元，调整后犁滩堤岸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管控要求相符；不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不向琴江、五华河排放污染物，与管控要求相符。犁滩堤岸线调整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五、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五华县水利水电质量安全技术中心在五华县组织召开《五华县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调整论证报告》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主要意见如下：

（一）五华县城现状未形成一个闭合的防洪堤体系，为推进犁滩堤(五华河段)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五华县城防灾减灾能力，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五华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对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进行局部调整非常必要。

(二)《报告》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正确,基础资料翔实,内容较全面,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调整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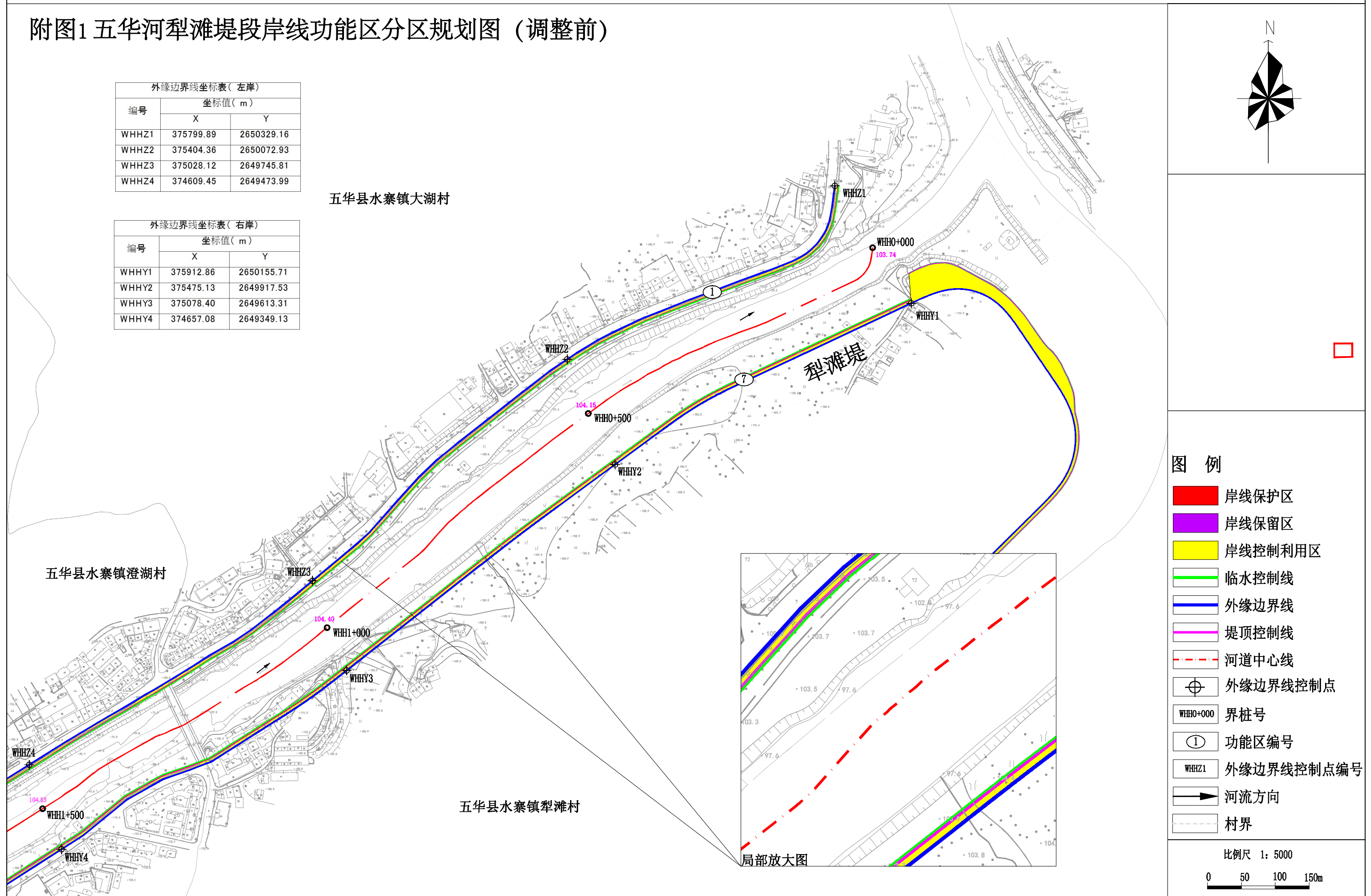
六、有关单位意见

2025年4月,五华县水务局就《五华县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调整论证报告》发文分别征求了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县林业局、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意见。各单位均对犁滩堤岸线调整方案无修改补充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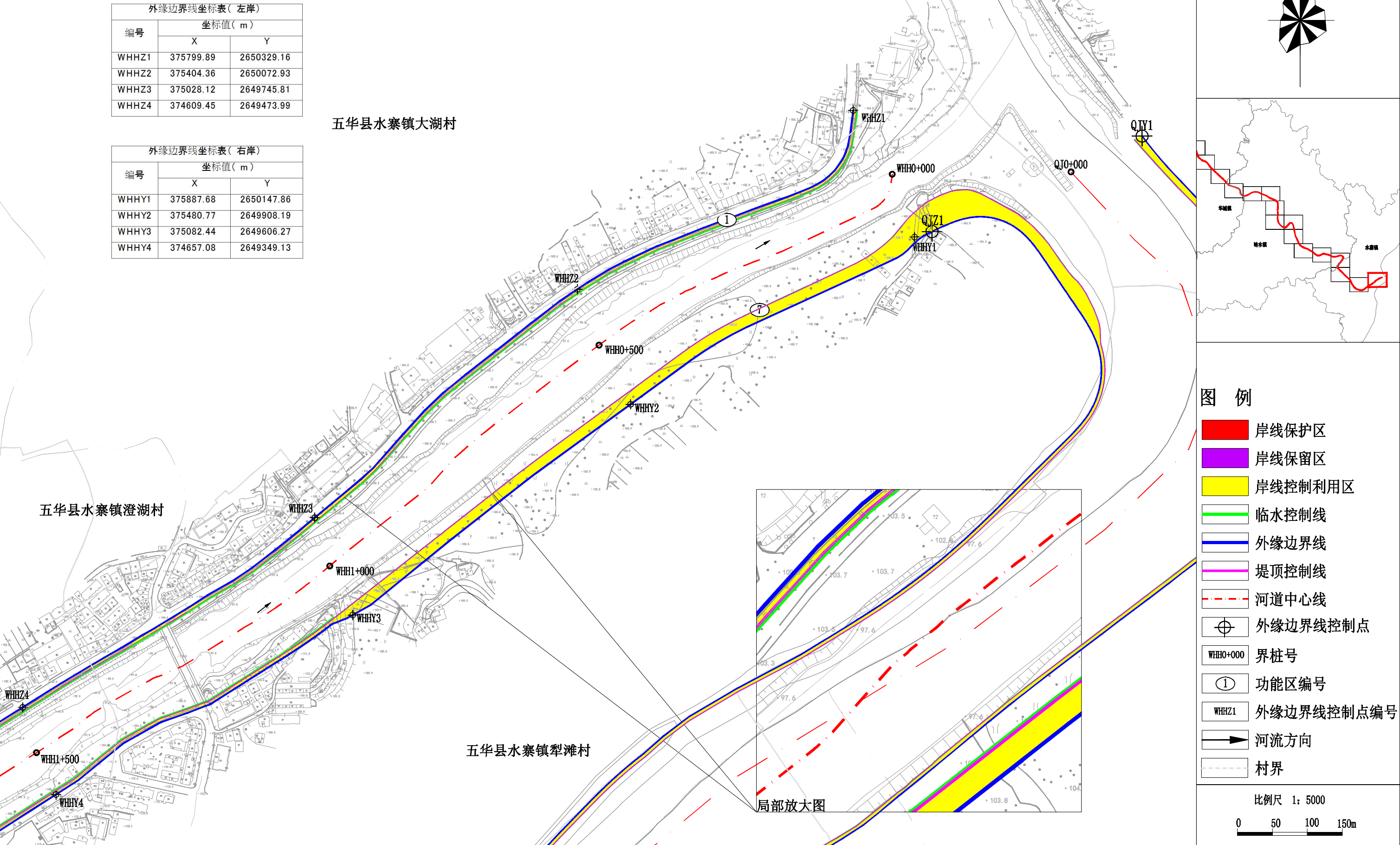
五华县水寨镇大湖村、五华县水寨镇犁滩村、五华县水寨镇澄湖村

编号	坐标值(m)	
	X	Y
WHH21	375799.89	2650329.16
WHH22	375404.36	2650072.93
WHH23	375028.12	2649745.81
WHH24	374609.45	2649473.99

编号	坐标值(m)	
	X	Y
WHHY1	375912.86	2650155.71
WHHY2	375475.13	2649917.53
WHHY3	375078.40	2649613.31
WHHY4	374657.08	2649349.13



附图2 五华河犁滩堤段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调整后）



附图3 五华河犁滩堤段堤顶控制线调整前后对比图 五华县水寨镇大湖村、五华县水寨镇犁滩村、五华县水寨镇澄湖村

